

## 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的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本分析係依 105 年 10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推計 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之各項表徵值，計分成：一、結婚、生育（懷孕）與就業關係；二、無工作者就業意願；三、無酬照顧時間；四、養育子女情形等四大部分予以研析，期能提供婦女就業方面廣泛之資訊。茲將 105 年（10 月調查）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次：

### 一、結婚、生育（懷孕）與就業關係

（一）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中，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占 53.09% 最高。

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含有偶、同居、離婚、分居、喪偶)女性中，目前有工作者計 296 萬 1 千人或占 57.24%【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就業率】，就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觀察，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占 53.09% 最高，曾因結婚、生育（懷孕）<sup>1</sup>與其他原因離職（未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分占 17.56%、12.95% 與 8.14%，「婚後才開始工作且一直工作至今者」則占 11.42%。而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有近 7 成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致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之比率，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低。

表 1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  
民國 105 年 10 月

	總計			曾因結婚 離職	曾因生育 (懷孕) 離職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婚前至今 一直 有工作	婚後才 開始工作 且一直 工作至今
	人數 (千人)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 就業率	百分比					
總計	2 961	57.24	100.00	17.56	12.95	8.14	53.09	11.42
年齡								
15~24 歲	15	71.51	100.00	15.38	17.34	4.63	43.23	24.05
25~49 歲	1 959	72.15	100.00	15.05	12.62	7.51	57.01	10.80
50~64 歲	987	40.50	100.00	22.55	13.55	9.44	45.45	12.4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31	44.05	100.00	29.63	13.08	8.65	29.62	23.34
高中(職)	1 093	56.76	100.00	21.72	16.16	9.57	44.23	13.21
大專及以上	1 338	65.46	100.00	9.36	10.29	6.76	69.64	5.22

註：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致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sup>1</sup>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以下分析亦同。

(二)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之已婚女性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9.11% 最高。

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目前無工作者計 221 萬 2 千人或占 42.76%。就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觀察，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9.11% 最高，「曾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5.77% 次之，「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與「婚前至今均未工作者」亦分別占 18.26% 與 17.85%。另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仍各占 2 成左右。

表 2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	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且曾恢復工作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婚前至今均未工作
	人數(千人)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無工作比率	百分比							
總計	2 212	42.76	100.00	6.91	29.11	5.50	18.26	3.36	25.77	17.85
年齡										
15~24 歲	6	28.49	100.00	4.35	30.23	-	17.99	0.70	2.87	45.66
25~49 歲	756	27.85	100.00	4.13	33.03	4.44	28.60	2.07	15.92	16.35
50~64 歲	1 450	59.50	100.00	8.37	27.05	6.08	12.87	4.04	31.00	18.5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74	55.95	100.00	8.75	29.99	4.87	12.81	3.00	19.68	27.58
高中(職)	833	43.24	100.00	7.82	33.71	5.54	18.11	3.41	21.77	17.15
大專及以上	706	34.54	100.00	4.09	22.83	6.05	23.63	3.65	36.30	9.38

註：同表 1。

(三)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2%；結婚復職率為 51.10%。

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曾經離職者計 286 萬 8 千人或占 55.45%，其中因結婚離職者計 131 萬 7 千人或占已婚女性 25.45%；因生育(懷孕)離職者計 90 萬 9 千人或占 17.58%；因其他原因離職者計 88 萬 5 千人或占 17.12%。至於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之比率為 29.92%【結婚離職率】，且該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7.65%，降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6.62%。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復職者計 67 萬 3 千人或占 51.10%【結婚復職率】，顯示仍有近 5 成女性勞動力因結婚因素就此退出勞動市場，人力之流失殊為可觀。按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與 25 至 49 歲者之結婚復職率均逾 5 成 5；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各教育程度者之結婚復職率均約 5 成。

就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之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約 6 年 1 個月（72.95 個月）。復職間隔隨女性年齡之增加而延長，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縮短，其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88.19 個月，高中（職）程度者為 76.20 個月，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45.17 個月。

表 3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離職情形

單位：千人；%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95 年	2 982	56.76	1 521	28.95	808	15.39	695	13.23
99 年	2 996	55.53	1 412	26.17	867	16.07	752	13.94
102 年	2 827	52.63	1 201	22.36	846	15.76	875	16.30
105 年	2 868	55.45	1 317	25.45	909	17.58	885	17.12

註：同表 1。

表 4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結婚復職率)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結婚離職率					
總計	1 317	25.45	29.92	100.00	51.10	72.95	48.90
年齡							
15~24 歲	4	20.85	29.88	100.00	58.69	11.75	41.31
25~49 歲	576	21.21	24.31	100.00	56.64	62.48	43.36
50~64 歲	737	30.22	36.49	100.00	46.72	83.32	53.2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18	34.73	47.65	100.00	51.68	88.19	48.32
高中(職)	583	30.29	35.85	100.00	51.87	76.20	48.13
大專及以上	315	15.43	16.62	100.00	48.88	45.17	51.12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四)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15至64歲已婚女性，以生(懷)第1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離職率為24.99%；生育(懷孕)復職率(不論胎次)為55.57%。

105年10月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計90萬9千人或占17.58%，而15至64歲已婚女性生(懷)第1胎前有工作者計317萬8千人，其中於生(懷)第1胎離職者計79萬4千人或占24.99%【生(懷)第1胎離職率】。

15至64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經復職者計50萬5千人或占55.57%【生育(懷孕)復職率】，較結婚復職率(51.10%)高出4.47個百分點。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以15至24歲與高中(職)程度者之生育(懷孕)復職率分別為70.75%與59.62%較高。就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約5年5個月(65.11個月)。按年齡層觀之，以15至24歲者之復職間隔最短，僅8.51個月，50至64歲者達78.11個月最長；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其復職間隔愈短，其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52.27個月，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延長至78.97個月。

表5 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民國105年10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生育(懷孕)復職率)		未曾 恢復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生(懷)第1胎 離職率					
總計	909	17.58	24.99	100.00	55.57	65.11	44.43
年齡							
15~24歲	4	17.53	42.64	100.00	70.75	8.51	29.25
25~49歲	497	18.31	25.54	100.00	56.49	55.35	43.51
50~64歲	409	16.76	24.24	100.00	54.32	78.11	45.6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89	15.66	29.18	100.00	54.21	78.97	45.79
高中(職)	374	19.40	28.55	100.00	59.62	69.15	40.38
大專及以上	347	16.99	20.61	100.00	51.95	52.27	48.05

註：1.生(懷)第1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懷)第1胎離職者占生(懷)第1胎前有工作者比率。

2.「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五)曾因「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之15至64歲已婚女性，其離職原因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與「照顧子女」最多；復職原因則均以「負(分)擔家計」為主。

105年10月15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已婚女性，其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所占比率56.99%最高；因「工作地點不適合」占25.36%次之；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64.95%為主，「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占11.30%次之。

就15至64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子女」最高，達68.41%，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之28.12%，餘各項原因之比率均在1%以下；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73.10%為主，「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占7.62%次之。

表6 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者之主要離職原因  
民國105年10月 單位：%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健康不良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時段)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照考試)	想在自(夫)家事幫忙或創業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者	100.00	56.99	1.66	1.57	1.74	0.28	25.36	2.46	1.71	0.94	0.55	0.32	6.41	-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	100.00	28.12	68.41	0.11	0.05	0.59	0.88	0.56	0.22	0.41	0.31	0.13	0.21	-

註：「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表7 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並曾恢復工作之主要復職原因  
民國105年10月 單位：%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與社會脫節	不願賦閒在家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者	100.00	64.95	7.92	2.49	11.30	0.21	1.83	3.22	7.42	0.65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	100.00	73.10	7.08	1.39	7.62	0.35	2.59	4.05	3.76	0.07

註：「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 二、無工作者就業意願

(一)15至64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未來3個月有就業意願者計28萬8千人或占11.07%，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

105年10月15至64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含失業者與非勞動力)女性計259萬7千人，其中未來3個月若有理想工作即會

去工作者計 28 萬 8 千人或占 11.07%【想工作比率】，而未婚者與已婚者想工作比率分別為 49.16%與 4.37%。按年齡層觀察，以 15 至 24 歲者之想工作比率達 78.58%最高，25 至 49 歲降至 18.86%，50 至 64 歲者僅 2.83%。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想工作比率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17.75%最高，高中（職）程度者 10.38%居次，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 3.22%。

進一步就未來 3 個月有工作意願女性所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5.88%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 23.13%與 20.70%。至於希望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30,239 元，按年齡層觀察，以 15 至 24 歲希望之每月工作收入達 30,881 元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之程度者達 31,840 元最高。

表 8 15 至 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且未來 3 個月有就業意願之無工作女性希望之工作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之待遇(元)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比率	百分比	民代及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事生產人員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總計	288	11.07	100.00	-	8.99	20.70	35.88	23.13	0.08	11.22	30 239
婚姻狀況											
未婚	191	49.16	100.00	-	9.80	24.29	38.57	21.94	-	5.39	30 930
已婚	97	4.37	100.00	-	7.38	13.60	30.56	25.49	0.23	22.75	28 873
年齡											
15~24 歲	60	78.58	100.00	-	8.83	24.80	43.92	16.42	-	6.02	30 881
25~49 歲	184	18.86	100.00	-	9.62	22.28	33.04	26.59	-	8.47	30 758
50~64 歲	44	2.83	100.00	-	6.56	8.46	36.94	17.68	0.50	29.87	27 17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3	3.22	100.00	-	-	0.87	7.81	33.84	0.95	56.53	25 252
高中(職)	99	10.38	100.00	-	2.16	7.66	30.44	42.62	-	17.12	28 700
大專及以上	166	17.75	100.00	-	14.28	31.17	42.99	10.09	-	1.47	31 840

(二)15 至 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之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不願就業最主要原因以家庭照顧因素(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與「家庭經濟尚可」分占 44.22%與 37.04%較多。

105 年 10 月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之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亦無就業意願者計 230 萬 9 千人或占 88.93%，究其不願工作原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37.04%，「需要做家事」占 16.49%，「需要照顧子女」、「需要照顧其他家人」與「需要照顧老人」亦各占 15.60%、7.02%與 5.11

％，合計因家庭照顧而無就業意願者占 44.22％。按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以「健康不良」占 29.90％居多，已婚者以家庭照顧因素合占 46.00％居多，其中又以「需要做家事」與「需要照顧子女」為主。就年齡層觀察，排除在學與準備升學因素後，15 至 24 歲女性多因「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而不願投入勞動市場；25 至 49 歲女性多因家庭照顧因素而不願工作；50 至 64 歲女性則多因「家庭經濟尚可」而無就業意願。

表 9 15 至 64 歲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未來 3 個月無就業意願之最主要原因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想生育或再生育	需要照顧子女	需要照顧老人	需要照顧其他家人(含孫子女)	需要做家事	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擔心與社會脫節無法勝任工作	健康不良	其他
	人數(千人)	百分比										
總計	2 309	100.00	0.84	15.60	5.11	7.02	16.49	0.97	37.04	5.40	10.39	1.13
婚姻狀況												
未婚	198	100.00	0.09	0.98	18.17	1.19	5.01	9.67	26.50	7.10	29.90	1.39
已婚	2 112	100.00	0.91	16.97	3.89	7.57	17.57	0.16	38.03	5.24	8.57	1.11
年齡												
15~24 歲	16	100.00	2.64	21.93	1.24	1.66	0.60	36.25	15.91	1.77	14.68	3.31
25~49 歲	792	100.00	2.40	42.62	4.31	1.78	12.67	2.05	20.73	3.99	9.23	0.22
50~64 歲	1 501	100.00	-	1.26	5.57	9.85	18.68	0.02	45.88	6.18	10.96	1.5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89	100.00	0.09	3.98	4.20	12.52	20.94	0.06	31.94	6.97	17.83	1.47
高中(職)	851	100.00	0.55	14.96	5.95	5.51	19.66	0.07	37.49	6.22	8.65	0.94
大專及以上	770	100.00	1.84	26.70	4.99	3.78	9.02	2.78	41.11	3.09	5.66	1.04

### 三、無酬照顧時間

(一)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2.64 小時，以做家事花費 1.66 小時最長。

105 年 10 月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 2.64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1.66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0.62 小時；至於照顧其他家人、照顧老人與志工服務則分別僅 0.19 小時、0.13 小時與 0.05 小時。按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女性因在學比率較高，無酬照顧時間僅 0.66 小時最短；25 至 49 歲女性因需做家事與照顧子女，則為 3.08 小時；50 至 64 歲與 65

歲以上高齡者多已退離勞動市場，做家事時間較長，致分別達 3.22 小時與 2.26 小時。另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0.96 小時，明顯低於已婚者 3.50 小時，其中尚無子女之育齡婦女，因毋需照顧子女，致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90 小時，明顯低於現有子女者之 4 至 6 小時。若按勞動力狀況觀察，以非勞動力身分者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最長，達 3.10 小時，就業者與失業者因受限於（找尋）工作因素，致僅分別花費 2.22 小時與 1.66 小時。

**(二)15 歲以上女性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者，以照顧子女花費時數最長，平均每日為 3.30 小時。**

就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之 15 歲以上女性觀察，平均每日照顧子女時間為 3.30 小時，其中 15 至 24 歲者長達 5.98 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平均每日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時間分別為 2.50 小時與 1.96 小時，其中均以 50 歲以上者與非勞動力女性花費時間較長；平均每日做家事時間為 1.79 小時，其中已婚女性時數隨著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至於志工服務時間為 1.40 小時，其時間則隨著年齡之增加而增長。

表 10 15 歲以上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時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實際從事者平均	3.30	實際從事者平均	1.96	實際從事者平均	2.50	實際從事者平均	1.79	實際從事者平均	1.40
總計	2.64	0.62	3.30	0.13	1.96	0.19	2.50	1.66	1.79	0.05	1.40
年齡											
15~24 歲	0.66	0.05	5.98	0.01	0.97	0.01	0.96	0.57	0.71	0.01	0.69
25~49 歲	3.08	1.32	3.40	0.10	1.48	0.06	1.36	1.58	1.65	0.02	1.23
50~64 歲	3.22	0.10	1.83	0.24	2.41	0.46	3.06	2.33	2.38	0.09	1.48
65 歲以上	2.26	0.01	3.17	0.12	2.56	0.29	2.78	1.75	2.04	0.09	1.64
婚姻狀況											
未婚	0.96	0.01	3.08	0.09	1.94	0.03	1.22	0.80	0.93	0.03	1.20
已婚	3.50	0.93	3.30	0.14	1.97	0.27	2.67	2.09	2.19	0.06	1.45
15~49 歲者 現有子女數											
0 人	1.90	-	-	0.12	1.48	0.10	1.28	1.66	1.69	0.02	1.01
1 人	5.09	3.03	3.82	0.09	1.58	0.04	1.11	1.91	1.93	0.02	1.31
2 人	4.70	2.35	3.23	0.11	1.35	0.07	1.41	2.14	2.16	0.03	1.30
3 人	4.46	2.03	3.16	0.16	1.35	0.12	1.69	2.13	2.16	0.02	1.07
4 人	4.85	2.21	3.72	0.17	1.89	0.11	3.13	2.35	2.40	0.01	0.65
5 人及以上	6.33	3.01	4.26	0.48	3.46	0.01	2.00	2.83	2.83	-	-
勞動力狀況											
就業	2.22	0.65	2.48	0.08	1.26	0.07	1.38	1.42	1.49	0.02	1.02
失業	1.66	0.24	2.53	0.07	1.63	0.02	1.19	1.31	1.39	0.02	0.76
非勞動力	3.10	0.60	5.16	0.18	2.56	0.32	3.01	1.91	2.13	0.08	1.54

註：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 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 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三)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較其丈夫平均之 1.13 小時為長。

105 年 10 月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2.19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1.11 小時，至於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13 小時，其中雖亦以做家事與照顧子女花費時間較長，惟皆遠低於有偶女性之花費時間。

表 11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時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有偶女性	3.81	1.11	3.37	0.15	1.88	0.28	2.62	2.19	2.25	0.06	1.44
丈夫	1.13	0.33	1.41	0.08	1.48	0.08	1.47	0.62	0.87	0.03	1.33

註：有偶係含同居情形。

#### 四、養育子女情形

(一)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或丈夫」照顧占 47.33%與送「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占 39.20%為主。

105 年 10 月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 3 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係以「自己或丈夫」照顧為主，占 47.33%，惟遠低於其理想比率 78.79%；由「父母」與「褓姆」照顧居次，分占 39.31%與 10.23%，則高於其理想比率 17.12%與 2.59%。至於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 6 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係以送「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為主，占 39.20%，高於其理想比率 24.34%；由「自己或丈夫」照顧占 24.52%居次，則低於其理想比率 33.95%。<sup>2</sup>

<sup>2</sup> 近 3 年（102 年 11 月以後）與近 6 年（99 年 11 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僅含受訪者所親自生育子女，以下分析亦同。

表 12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最小孩子之主要照顧方式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未滿 3 足歲前 (近 3 年出生者)		3 至未滿 6 足歲間 (近 6 年出生者)	
	實際方式	理想方式	實際方式	理想方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或丈夫(小孩的父母)	47.33	78.79	24.52	33.95
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	39.31	17.12	15.60	6.69
外籍傭工	0.05	0.06	-	0.17
其他親屬	0.93	0.57	0.66	0.20
褓姆(來家或送托)	10.23	2.59	2.00	0.86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07	0.20	1.18	2.67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36	0.16	16.84	31.11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71	0.52	39.20	24.34

註：1.近 3 年與近 6 年出生者係分別以「102 年 11 月以後出生」與「99 年 11 月以後出生」判定。  
2.丈夫係合同居人。

**(二)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之最小孩子，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分別為 16,007 元與 8,719 元。**

105 年 10 月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 3 年出生之最小孩子在未滿 3 足歲前，需將子女委由外界托育者<sup>3</sup>約占 1 成 3，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16,007 元，其中僅托育「平日白天」為 15,501 元，較「平日 24 小時」23,323 元減少 7,822 元；另近 6 年出生之最小孩子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需委外托育婦女約占 6 成，平均每月托育費用降為 8,719 元，其中僅托育「平日白天」為 8,647 元，托育「平日 24 小時」費用達 22,000 元。

進一步就不同托育方式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觀察，近 3 年出生之最小孩子在未滿 3 足歲前，其托育費用以「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16,724 元最多，「褓姆」亦達 16,479 元；近 6 年出生之最小孩子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其托育費用以「褓姆」16,505 元最多，「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則為 10,311 元。

表 13 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於近年出生最小孩子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元

	平均	托育方式			托育時間		
		褓姆	私立 幼兒園 或托嬰 中心	公立 幼兒園 或托嬰 中心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日 24 小時
未滿 3 足歲前(近 3 年出生者)	16 007	16 479	16 724	8 313	15 501	8 168	23 323
3 至未滿 6 足歲間(近 6 年出生者)	8 719	16 505	10 311	3 761	8 647	5 695	22 000

註：同表 12。

<sup>3</sup> 委由外界托育者係指非由小孩父母、祖父母、外傭照顧，而另由「其他親屬」、「褓姆」、「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與「公(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照顧者。

## 名詞說明

-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就業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目前為就業者所占比率。
- 二、**因結婚離職**：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而離開職場連續或預計達 3 個月以上。
- 三、**因生育（懷孕）離職**：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生育（懷孕）而離開職場連續或預計達 3 個月以上。
- 四、**結婚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之比率。
- 五、**生（懷）第 1 胎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生（懷）第 1 胎離職者占生（懷）第 1 胎前有工作者之比率。
- 六、**結婚復職率**：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離職者之比率。
- 七、**生育（懷孕）復職率**：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不論胎次）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比率。
- 八、**想工作比率**：指目前未在學亦未準備升學無工作女性中，於未來 3 個月若有理想工作機會會去工作者所占比率。